



金融史话

青苗法III：朝廷的个体工商户贷款

文/陈雨露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杨忠恕 中国人民大学

郑侠，英宗治平四年进士，曾与王安石同在地方任职，是王安石当年的莫逆之交。王安石入主中枢以来，数次劝说这位当年的好友入朝为官，但是，郑侠不仅从一开始就反对新法，还不断上书要求罢黜自己当年这位知交。

熙宁七年二月，郑侠（时任“监安上门”，相当于京城警备长官）终于完成了北宋美术史上的一项伟大作品——《流民图》。然后，他把这份长达两轴的《流民图》（附送一份奏折《论新法进流民图疏》）上陈枢密院。结果，《流民图》和奏折被枢密院留中扣住。

在王安石弟弟王安上（新法反对者）的支持和直接帮助下，郑侠拿回了图画和奏折，以机密军事为由再次上书。熙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，这份图画和奏疏终于落到神宗手中。

《流民图》原画早已在尘封的历史中湮灭，今人只能在宋代刻板中一窥当年那场惨剧。据南宋年间成书的《南游记旧》中给出的图形，《流民图》共描绘了近百人，有行乞的长者，有卧在路边的饿殍，有挖草根的儿童，有背着孩子流浪的妇人，还有一个官吏在用鞭子抽打一个衣不蔽体的少女。这些人或三五十人、或三五百人，皆无法纳齐青苗钱，不得不卖房拆屋，所剩家财不过一只破锅、一只破碗，带着这些残存的家当成为流民……从画工来看，这张画还远称不上技艺精湛，只不过，茅棚侧老树半枯，天幕下哀鸿遍野，景象实在

令人触目惊心。

《神宗实录》记载，神宗拿起《流民图》的时候已经过了午夜。神宗以为是边镇战报，连忙打开观看，启封后见“饥民累累然莫测，继知为谏疏”。一个晚上，神宗都在反反复复看这幅画，不停长吁短叹，一夜无眠（长吁数四，袖以入。是夕，寝不能寐）。

第二天，在太后、皇后规劝下，神宗登上皇城外墙，发现汴京已经从《清明上河图》真的变成了《流民图》！再数天后，神宗向群臣展示了郑侠的《流民图》，不可一世的王安石终于俯拜在地，罢相后出知江宁。

王安石罢相后，变法派的二号人物吕惠卿如愿以偿成为宰相——这是一个比王安石能力更低的人物。吕惠卿认为：既然青苗法接钱费时、费力、费神，还造成这么大麻烦，直接制造货币岂不是更省事？

熙宁年间北宋王朝已经废弃了官交子，市面上流通的纸币被称为“盐钞”，即以朝廷专营食盐作为准备的纸币。吕惠卿的敛财方法就是直接增印盐钞，即所谓“空券”。熙宁七年末，陕西路军队开始收到这些毫无实物准备的“空券”，用于军队购买军粮、支付军饷。

靠加印钞票敛财，这个方法并不是不行，当代美国EQ3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开动印钞机让全世界为他们的金融危机买单。问题是，吕惠卿既要敛财，又要名标青史。为了显示自己的大公无私，吕惠卿居然给“空券”单独造了一

个刻板。如果空券跟盐钞一个刻板，起码钞票外表看起来还是一样的，无人能分辨出朝廷到底有多少亏空、究竟多印了多少盐钞、手中的盐钞是不是没有食盐做准备。现在，“空券”的名字就告诉所有人：这是没有准备的盐钞，极有可能兑付不到食盐。

如此一来，等于明白无误地提醒所有人，空券是丝毫没有准备的纸币，一文不值。

就这还想一比一兑换盐钞？空券上市之日即贬值90%，陕西路前线的军队根本无法以“空券”买到足够的军需物资。仅历数月，永兴军转运司就上陈：空券在当地已无法使用，贬值幅度已高达1：17，为今之计，只有先向附近州县借30万缗硬通货以应军需。为维持盐钞信誉，神宗、吕惠卿最终全额兑付了这些“空券”，看起来“空券”的发行量应该不是很大。

熙宁八年十一月，王安石复相。当年向小农借钱，失败了；现在，向商人借钱，变法的重点从青苗法改为“市易法”。所谓“市易法”说起来也简单，就是城市工商业个体户贷款。在城市，商人可以用货物抵押向府衙贷款；鉴于青苗法的悲剧，官府这一次只收取年息二分，而且明令禁止强行向商人配给市易钱。与青苗法相比，市易法听来靠谱多了：利息确实很低、没有强行分配……

事实证明，任何政策到了封建官僚手中都能变废为宝。

王安石在力推市易法的时候曾经表态：市易法的本意是做到物畅其流、国足其用（市易之法成，则货赂

流通而国用饶矣）。总之，官府需要钱，官府对商人放贷款更是不能赔本的！

商人经常把滞销商品抵给衙门借钱，官府手里的东西压根就卖不出去，如何“国用饶”？

西方经济学告诉我们：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。实际结果是，这些滞销商品最后不但卖出去了，还都卖了高价——如果这些东西官府一天卖不出去，商人就一天不能做生意，唯有如此才能保证“国用饶”！

也许您已经想到——市易法就是官营垄断性商业、手工业！市易法一出，天下人将再无利可循！

最后，就连新法支持者曾布也面陈神宗：市易司（市易法执行机构）是一个亦官、亦商、亦盗的机构，一批吃官俸的人怎么可能包罗世间万象？如此恶政即使秦汉末世也闻所未闻，堂堂官府居然去跟贩夫走卒争利，后人论史论事，岂不贻笑大方？

连曾布都看不过去的事情，其实正是王安石的本意：但凡手工业者必定以奇技淫巧诱骗天下之人，商人则以利诱天下黔首舍本逐末，这样的人怎么能在我们大宋王朝生活？只要让手工业、商业无利可图，让商人、手工业者受到重罚，他们自然会回到土地上（趋田亩）。只不过，人们此时真的还能“趋田亩”吗？

熙丰变法六年来，各地官僚已经真正获得了实权，也拥有了剥夺财富的能力。与历代一样，一旦社会被“皇权—封建官僚—小农”的框架控制，封建官僚就会肆无忌惮进行土地兼并，土地早就尽在彀中了。

据《宋会要稿》记载，熙宁八年，封建官僚私人控制的土地已经占全国土地的70%，剩下的30%还有相当一部分控制在寺庙手中，结果：一小撮人田产连郡邑，天下人再无片瓦栖身。

熙宁八年，变法派二号人物吕惠卿的丑闻被公诸于世：这位以变法为己任的人在华亭县向富人乱集资，聚敛500万钱用于购买当地富人土地；事情暴露后，吕惠卿又指使华亭县令逮捕当地富人入狱，企图隐瞒真相。最终，吕惠卿因此获罪出知陈州，变法派内部出现了大分裂，神宗也不再信任王安石。

熙宁九年，王安石复相不足一年就被再次罢黜，此后赋闲于金陵，生前再未回到朝堂中枢。

1077年，宋神宗改元元丰，依然我行我素推行新法。所以，我们通常所说的“王安石变法”在历代史书中被称为“熙丰变法”。熙丰变法持续了十八年，司马光后来这样评价变法的结果：王朝中产以上的富户已经全部是封建官僚，天下之财被涤荡殆尽，流民中的羸弱者辗转死于沟壑，强壮者则啸聚山林成为盗匪，亡国之迹已现！

元丰七年（1084年），神宗在弥留之际指定司马光为太子老师，实际上承认了熙丰变法的失败。他希望自己的继承人能在司马光辅佐下挽狂澜于即倒，扶大厦于将倾…… **FI**

（下期刊登《青苗法IV：青苗已死》。更多内容敬请关注陈雨露、杨忠恕《天下之财》）

本栏编辑 李晓海

E-mail: 390201802@qq.com